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本届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

2、本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树民、黄一如、崔荣军

2017 年 3 月 6 日